

企業管治

泰山尋求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重點提倡集團為一家具透明度、問責性、獨立性的盡責企業，以加強股東的長遠回報。

本集團的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主席和行政總裁各有不同職務。主席的職責為指引整體的策略和監察董事會的正常運作，而行政總裁則在各執行董事的協助下負責管理集團業務及落實各項策略。

本集團定時舉行董事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會議前獲發全面的會議資料及獲通知與其有關的企業資訊。每位董事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均必須遵守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為董事局就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回顧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已被二零零五年一月正式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守則已被採納。